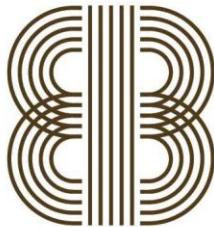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委任首席财务总监
及
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之变更**

委任首席财务总监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委任俞志烨先生（「俞先生」）为本公司首席财务总监，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俞先生，三十四岁，于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团。彼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且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俞先生过去在国际核数师行的工作多年，经验丰富。

更改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董事会另宣布：

- (1) 叶富华先生（「叶先生」）辞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2) 俞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新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叶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会藉此机会感谢叶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的贡献，并欢迎俞先生的新委任。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